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议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适时了解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督促安永华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审计质量。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安永华明就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面对面沟通。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和表决,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议定期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重点关注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并提出独立、专业性的意见建议。

### **四、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在执行完本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 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达到财政部规定最长连续聘用年限。为保证本行财务报表披露的质量和延续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提议启动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2024 年 12 月审议了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文件, 2025 年 1 月参与并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项目评标工作。2025 年 2 月,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

更事宜无异议。在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天健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督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五、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